

法律學系【碩士班】（公法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 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憲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行政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租稅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行政救濟法專題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國際公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教育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警察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比較憲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公法案例分析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超國界法律問題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日文法學名著選讀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6	✓	✓	✓	✓	
德文法學名著選讀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6	✓	✓	✓	✓	
法文法學名著選讀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6	✓	✓	✓	✓	
英文法學名著選讀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6	✓	✓	✓	✓	
英文公法學名著選讀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6	✓	✓	✓	✓	
合計		18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，

包括本組相對必修（群修）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語文學分。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（語文學分除外）。

修課特殊規定：（如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要求等）

一、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：

一年級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（語文學分除外），第二學期開始，選課應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二、每學期必須出席法學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一次並繳交書面報告，合計達四學期。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。

三、須先修習大學部德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一）或法文（一），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、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。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、通過本系就該語文舉辦之語文測驗、

2、該語文為英文者，CBT 電腦托福成績 173 分以上、或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。

3、曾在大學修習德文、日文、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，及英美法導論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契約法實例研習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美國憲法、**美國行政法**六科四學分，成績及格（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）者，得修習英文法學名著選讀、及英文公法學名著選讀。

四、研究生修習同一（領域）課程以 3 次為限。

法律學系【碩士班】（刑法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刑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附屬刑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比較刑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刑事政策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犯罪學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刑罰思想史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日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德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法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合計		18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

包括本組相對必修(群修)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語文學分。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(語文學分除外)。

修課特殊規定：(如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要求等)

一、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：

- 1、一年級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(語文學分除外)，第二學期開始，選課應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2、本組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，其中刑事法組必修課不得超過 8 學分。
- 3、學生未修畢畢業學分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。但提出書面申請，經中心全體教師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每學期必須出席法學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一次並繳交書面報告，合計達四學期。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。

三、須先修習大學部德文(一)、日文(一)或法文(一)，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、日文法學名著選讀、法文法學名著選讀。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1、通過本系舉辦之語文測驗。
- 2、曾在大學修習德文、日文、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(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)。

四、研究生修習同一(領域)課程以 3 次為限。

法律學系【碩士班】（財經法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公司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票據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海商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保險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服務貿易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國際商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經濟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商事法規實例研習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金融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WTO 法規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商業交易與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國際智慧財產權法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國際公司治理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日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德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法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英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合計		18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

包括本組相對必修(群修)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語文學分。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(語文學分除外)。

修課特殊規定：(如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要求等)

一、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：

一年級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(語文學分除外)，第二學期開始，選課應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二、每學期必須出席法學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一次並繳交書面報告，合計達四學期。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。

三、須先修習大學部德文(一)、日文(一)或法文(一)，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、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。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、通過本系就該語文舉辦之語文測驗、

2、該語文為英文者，CBT 電腦托福成績 173 分以上、或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。

3、曾在大學修習德文、日文、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，及英美法導論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契約法實例研習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美國憲法五科四學分，成績及格(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)者，得修習英文法學名著選讀。

四、研究生修習同一(領域)課程以 3 次為限。

法律學系【碩士班】（民法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財產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身分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國際私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政府採購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契約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經濟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比較契約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民事判決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侵權行為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不當得利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物權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親子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12	✓	✓	✓	✓	
日文法學名著選讀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6	✓	✓	✓	✓	
德文法學名著選讀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6	✓	✓	✓	✓	
法文法學名著選讀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～6	✓	✓	✓	✓	
合計		18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

包括本組相對必修（群修）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語文學分。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（語文學分除外）。

修課特殊規定：（如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要求等）

一、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：

一年級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（語文學分除外），第二學期開始，選課應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二、每學期必須出席法學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一次並繳交書面報告，合計達四學期。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。

三、須先修習大學部德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一）或法文（一），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、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。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、通過本系舉辦之語文測驗。

2、曾在大學修習德文、日文、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（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）。

四、研究生修習同一（領域）課程以 3 次為限。

法律學系【碩士班】（勞工法與社會法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 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勞動契約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勞動基準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社會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社會保險法專題研究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法專題研究 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12	✓	✓	✓	✓	
日文法學名著選讀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德文法學名著選讀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法文法學名著選讀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英文法學名著選讀（一）～（十）	群	2~6	✓	✓	✓	✓	
合計		18					
<p>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 包括本組相對必修（群修）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語文學分。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（語文學分除外）。</p>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（如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要求等）</p> <p>一、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： 一年級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（語文學分除外），第二學期開始，選課應經指導教授同意。</p> <p>二、每學期必須出席法學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一次並繳交書面報告，合計達四學期。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。</p> <p>三、須先修習大學部德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一）或法文（一），始得修習碩士班德文法學名著選讀、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。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1、通過本系舉辦之語文測驗。 2、曾在大學修習德文、日文、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（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）。</p> <p>四、因論文撰寫有特殊需要、經中心老師一致通過；且大學修習英美法導論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契約法實例研習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美國憲法五科四學分，成績及格（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）者，得修習英文法學名著選讀。</p> <p>五、研究生修習同一（領域）課程以 3 次為限。</p>							

法律學系【碩士班】（基礎法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法理學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√	√	√	√	
法制史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√	√	√	√	
中國法律思想史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√	√	√	√	
西洋法律思想史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√	√	√	√	
法社會學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√	√	√	√	
法學方法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√	√	√	√	
文化與法律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√	√	√	√	
法律倫理專題研究(一)~(十)	群	2~12	√	√	√	√	
日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√	√	√	√	
德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√	√	√	√	
法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√	√	√	√	
英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~(十)	群	2~6	√	√	√	√	
合計		18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

包括本組相對必修(群修)科目 12 學分及 6 個語文學分。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8 學分(語文學分除外)。

修課特殊規定：(如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要求等)

一、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：

一年級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(語文學分除外)，第二學期開始，選課應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二、每學期必須出席法學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一次並繳交書面報告，合計達四學期。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。

三、須先修習大學部德文(一)、日文(一)或法文(一)，始得修習碩士班之德文法學名著選讀、日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文法學名著選讀。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、通過本系舉辦之語文測驗。

2、曾在大學修習德文、日文、法文語文 4 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(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)。

四、因論文撰寫有特殊需要、經中心老師一致通過；且大學修習英美法導論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契約法實例研習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美國憲法五科四學分，成績及格(應在開學前將成績單送交系辦公室)者，得修習英文法學名著選讀。

五、研究生修習同一(領域)課程以 3 次為限。